合　同　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汉滨区晏坝镇正衡九年制学校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安康富恒星工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竞争性磋商谈判中标的基础上，依据我国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汉滨区 晏坝镇正衡九年制学校运动场铺设 项目（简称项目）的有关事宜委托乙方具体实施，达成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鉴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汉滨区晏坝镇正衡九年制学校运动场铺设

2、项目地点:汉滨区晏坝镇正衡九年制学校

3、项目内容：运动场铺设

4、合同签订地：汉滨区晏坝镇正衡九年制学校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协调工作，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。并承担以下义务：

1、 按时对项目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急时提供材料，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进度的前提下，完成设备的铺设和粉刷工作。

3、铺设过程卞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项目的时间和进度

1、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完毕，共 30 日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乙方可顺延工期：

（1）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原因而影响进度。

（2）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、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。

（3）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
（4）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1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验收。

2、 甲方按照附件（项目设备清单）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，整体项目验收遵从附件（设备清单）商定之标准。

3、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完毕之日起 7 日内组织完成项目的验收。

4、有关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5、产品验收合格后，由双方人员签字，甲方方可使用。

五、项目质量与售后服务

1、项目的设计、材料、款式、及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。

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，使甲方完全掌握系统的操作和日常维护。

3、乙方对用品实行 捌 年保修，负责更换或维修有质量问题的产品，但不承担因天灾、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。

六、项目造价

汉滨区晏坝镇正衡九年制学校运动场铺设项目总金额为小写

126916元：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整），此价格含普通增值税发票（详见附件：产品清单）。

七、项目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交货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小写126916元：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若因乙方原因，项目不能按时交付，每延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款项，每延迟一日，同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、项目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产品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1、互谅互让，友好协商；

2、如果协商不成，可以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。

八、合同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，项目验收合格，付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6 月 6 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 6 月 6 日